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08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青政〔2009〕2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青”和“人才强省”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为发展我省科技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厅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在盐湖钾肥生产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方面做出贡献的李小松同志为2008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奖励人民币50万元；授予“黄河上游李家峡、公伯峡大型水电建设工程”等4项成果为2008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各奖励人民币8万元；授予“柴达木盆地低成熟油气成因及成藏机制”等11项成果为2008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各奖励人民币4万元。

省人民政府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和单位再接再厉，为我省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做出新的贡献。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广大干部职工要向李小松同志及全体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团结协作、攀登高峰、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不断创新、锐意进取。大力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推动产学研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全省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为建设创新型省份、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8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附件:

2008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 (4项)

一、黄河上游李家峡、公伯峡大型水电建设工程

(一) 李家峡水电站枢纽工程

完成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推荐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二) 黄河公伯峡水电站工程

完成单位: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五工程局

推荐单位: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青藏高原代表性土著动物分子进化与适应研究

完成单位: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 赵新全 祁得林 杨洁
郭松长 常智杰 李红阁
王德鹏 王振龙 赵同标

推荐单位: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

究所

三、硫酸钾镁肥工业化生产及产品推广

完成单位: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杨建元 李宏灿 谭连华
李勇 夏康明 韩焕煊
丁朝波 王德全 魏新俊
隆贤鑫

推荐单位: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玛钦藏文平台、字库以及藏汉英电子字典

完成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
西宁玛钦电子有限公司
青海藏文信息技术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 赵晨星 黄鹤鸣 赵维纳
段新文 高定国 多旦
赵德先 裴正华 尕藏本
才华

推荐单位: 青海省教育厅

二等奖 (11项)

一、柴达木盆地低成熟油气成因及成藏机制

完成单位: 中国科学院兰州地质研究所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 段毅 胡勇 党玉琪
张晓宝 周世新 陈新领
吴保祥

推荐单位: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

二、1:100万青海省地质图及说明书

完成单位: 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2009.10.

主要完成人：张雪亭 杨生德 杨站君
王秉璋 俞建 王培俭
古风宝

推荐单位：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三、CK61250—CK61630系列数控重型卧式 车床

完成单位：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
公司

主要完成人：周海民 周军 郭煜
贾朝旭 徐忠诚 刘成祥
韩晓辉

推荐单位：青海省机电国有控股公司

四、洁净钢生产技术攻关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列 铁生年 崔岩
王宁峰 苗红生 王刚
王忠英

推荐单位：青海省教育厅

五、青海道地药材冬虫夏草指纹图谱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药品检验所

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

主要完成人：林瑞超 吕东 王钢力
王慧春 姚令文 刘海青
骆桂法

推荐单位：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青藏高原乡土难繁树种祁连圆柏快繁及 产业化

完成单位：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朱春云 杨占武 刘小利
陈武生 赵越 顾文毅
郭晶山

推荐单位：青海大学

七、沙棘天然维生素P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

完成单位：青海清华博众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主要完成人：鲁长征 李树志 山永凯
曾端国

推荐单位：青海清华博众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八、腹腔镜和宫腔镜联合手术治疗妇科常见 疾病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马生秀 柏新华 张玉芳
任玉环 郭桂兰 鲁秀英
甘芳

推荐单位：青海大学

九、青海省东昆仑钴矿成矿系列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

主要完成人：潘彤 孙丰月 李智明
朱谷昌

推荐单位：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十、内燃机高原增压匹配CAO系统开发

完成单位：青海省高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大学

主要完成人：程晓青 魏名山 张明
马朝臣 张晓林 何永玲
陈青江

推荐单位：青海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十一、多年冻土地区公路病害机理与养护维 修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
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
程研究所

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主要完成人：徐安花 盛煜 韩忠奎
房建宏 时成林 温智
韩继国

推荐单位：青海省交通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8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对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张光荣	副省长
	马顺清	副省长
成 员：	乌成云	省政府副秘书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曹文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苏 宁	省卫生厅厅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厅长
	纪仁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韩德荣	省编办主任
	姚海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黄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海明	省卫生厅副厅长
李卫平	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王荣华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生玉	中国保监委青海监管局副局长
刘华芳	省总工会副主席
李学军	省国资委副主任
贾小煜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黄立成	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曹文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苏宁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程丽华、纪仁凤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人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构，不属于新设立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9〕8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

省 财 政 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和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推进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集约化管理，建立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国有资产有效运行机制，根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9〕11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6〕134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以下简称公物仓)是指省财政厅委托相关机构，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不需用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运作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省级单位)。

第二章 公物仓运作原则

第四条 公物仓运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受托管理，接受监督。
- (二) 短期储备，调剂余缺。

(三) 循环使用, 厉行节约。

(四) 公开透明, 处置规范。

第五条 受省财政厅委托管理公物仓的机构在省财政厅的指导下制定公物仓资产管理制度。

(一) 建立公物仓仓储管理制度。对储存的物品要建立固定资产实物账、卡管理制度, 并进行分类管理。公物仓设专人承担资产的实物管理工作, 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

(二) 建立公物仓会计核算制度。建立仓储物资财产专账, 准确反映仓储物资的原值、增减变动及变价收入等情况。

(三) 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对公物仓所保管资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 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 建立资产处置制度。对不需用或使用频率较低的物资, 经省财政厅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处置。

第六条 盘活闲置资产。对短期闲置的仓储资产、零星房屋建筑物, 经省财政厅批准后, 面向社会出租, 以发挥国有资产的最大效益。

第三章 公物仓管理范围和工作程序

第七条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 政府分级管理, 单位占有使用”的原则, 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省级单位凡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资产, 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 下列状态资产一律缴入公物仓管理和处置:

(一) 闲置资产。指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不需用的资产、已更新淘汰的资产、出租的资产。具体包括: 交通工具、办公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等等。

(二) 报废的资产。按照《青海省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06〕1090号)和《青海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06〕1091号)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报废的资产。

(三) 超标和超配(编)资产。超过《青海省省本级资产配置办法(试行)》(青政办〔2008〕140号)规定标准配置的资产。

(四) 更新的资产。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购置资产后, 按“交旧领新”管理要求更新置换出来的资产。

(五) 经省政府批准举办的大型节庆和会

议、文体和展览等活动购置或接受捐赠可循环使用的资产。

第八条 省级单位向公物仓上缴资产, 按下列程序办理, 并依据省财政厅批复文件(或备案材料)及公物仓出具的相关凭证核销账务:

(一) 闲置资产。每年年度终了, 省级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占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和盘点, 并于次年3月31日之前, 将本单位闲置资产报省财政厅备案后缴入公物仓。

(二) 淘汰、报废的资产, 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 由省级单位缴入公物仓。

(三) 超过青政办〔2008〕140号文件规定标准配置的资产, 由省级单位提出处置意见, 制定处置计划, 并报省财政厅批准后, 缴入公物仓。

(四) 更新置换出来的资产。省财政厅预算安排资金购置资产后, 更新置换出来的资产, 由省级单位在新购置资产配发前办理应上缴公物仓资产的相关手续。

(五) 省政府批准举办的大型节庆和会议、文体及展览等活动结束后, 主办单位对购置或接受捐赠的资产进行清查登记。对可继续使用的资产, 由主办单位负责缴入公物仓。

第四章 资产处置及收入

第九条 缴入公物仓的资产按下列程序处置:

(一) 省级单位申请购置资产的, 凡公物仓内备有的物资, 根据省财政厅的资产调拨通知, 公物仓优先调拨给省级单位。对存量较大, 省级单位不需要的资产, 根据省财政厅的资产调拨通知, 公物仓调拨给州(地、市)、县、乡行政事业单位, 支持其履行职能和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二) 省财政厅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大型节庆和会议、文体及展览等活动需购置资产的, 省财政厅及主办单位应优先从公物仓短期储备物资中安排领用。公物仓短期储备物资不能满足需要的, 按原资金渠道购置。

(三) 对不需用的资产, 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拍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处置,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违规、腐败行为的发生。

(四) 零星房屋建筑物需对外出租的, 经鉴定能继续使用的, 根据实际情况, 报省财政厅批

2009.10.

准后出租或转让。

(五) 公物仓面向社会转让资产的, 应当履行以下工作程序:

1、向省财政厅提交应当对外转让的资产清单。

2、拟转让资产的处置方案。

3、委托中介机构对拟转让资产进行评估。

4、在网络或平面媒体进行公告。

第十条 公物仓面向社会转让资产, 必须具备以下要件:

(一) 省财政厅同意转让资产的审批文件。

(二) 转让资产清单。

(三)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十一条 公物仓运作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厅与受委托机构按照市场原则商定, 在省财政厅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

第十二条 公物仓处置资产、出租房屋建筑物取得的收入, 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上缴国库, 纳入预算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对公物仓的日常运行进

行管理, 并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每年会同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对公物仓的运行结果进行评价, 形成评价材料, 并定期向省政府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受委托机构管理和运作公物仓, 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与省财政厅签订的委托协议载明的各项约定,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受委托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擅自处置资产的, 按照受委托机构与省财政厅签订的委托协议的相关条款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州(地、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 结合本地实际, 研究制定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相关办法, 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纠风办关于 2009年全省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8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政府纠风办关于 2009年全省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关于 2009 年全省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政府纠风办

(二〇〇九年四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9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31号)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 2009 年全省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2009 年全省纠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构建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进一步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办法;严肃查处截留、挪用、克扣强农惠农补贴资金和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规违纪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坚决纠正和查处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征占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加强涉农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确保清理整顿涉农价格和收费有关政策的落实;认真做好农资打假工作;督促有关部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强对农民工培训经费的监管,依法落实和保障返乡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

(二)落实监管责任,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完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实行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加强安全监管稽查,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预警和处置体系;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完善食品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强化药品和医疗器械原辅料管理,严控过程质量,严防安全风

险。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严格责任追究。

(三)推行药品集中采购,继续深化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全面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全过程的监督,进一步规范并推进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配合国家和我省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大力推进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试行农村和城市社区药品零差价销售。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措施,扩大医保覆盖范围;督促有关部门完善医药价格监管办法,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监管,逐步建立和完善监管制度。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健全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乱加价、乱收费行为。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

(四)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投入和监管责任,确保国家免费义务教育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坚持并完善教育经费拨付、学校经费收入和使用情况的经常性审计监督制度。规范各级各类学校办学和收费行为,严肃查处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合作办学或改制为名乱收费高收费、统一征订教辅材料、开办有偿补习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违反“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等问题。

(五)建立长效机制,继续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

1.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督促有关部门对基金管理、运行中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防范,抓好重点抽查和督察,认真开展自查自

2009.10.

纠, 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社保基金的问题。

2. 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督促各地和有关部门巩固已取得的成果, 健全和完善公积金管理机构内部管理机制, 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加快信息化建设, 逐步实现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 防范资金风险; 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 提高使用率, 发挥住房公积金在实现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加强救灾、扶贫资金监管。督促各地和有关部门, 强化对各类救灾、扶贫专项资金的审计和财政监督, 规范资金管理和运行, 提高使用效率和水平; 严肃查处贪污、挤占、挪用、骗取救灾、扶贫资金等行为, 对滞留、浪费、违规使用资金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逐步建立健全救灾、扶贫资金监管体系。

(六) 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 加大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力度。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 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清理审核涉及交通和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全面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收费项目, 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及时向社会公布撤销收费站点名录和时间表; 调整和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确保通道畅通和车辆通行费免缴政策落实; 规范治理超限超载工作, 加强对运输装载环节的监管, 强化源头治理; 规范上路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 严禁无上路执法权限的部门上路执法; 规范道路交通标识和电子执法设备的设置、使用和管理; 严肃查处公路“三乱”问题, 严格责任追究。

(七) 查处乱收费、高收费等问题, 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和收费行为。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做好扩内需、保增长, 减轻企业负担措施的落实, 严肃查处违反规定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坚持行业自律与外部监督相结合, 加强对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和公共服务行业的监管, 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 坚决纠正指定服务、强制服务以及乱收费、高收费、价格欺诈等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严肃查处典型案件。有关部门要在调查研究、摸清底数的基础上, 积极开展行业协会与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能、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脱钩的试点工作。

(八) 继续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继续在全省有关部门和行业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民主

评议工作要向基层站所和学校、医院延伸。建立民主评议结果逐级报告和向社会通报制度, 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全省目标考核内容。各部门和行业要坚持“谁主管, 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 把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作为政风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 采取多种方式强化对本系统的监管和指导。要以关注民生、服务群众为主线, 从解决具体问题入手, 创新青海政风行风热线工作形式, 扩大覆盖面和参与面, 提高办结率和满意度。此外, 做好进一步清理规范对党委、人大、政协和法院、检察院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 逐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继续巩固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工作成果。

三、工作要求

(一) 认真落实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纠风工作责任制, 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纠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 做到协调行动、综合治理。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方面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 其他责任部门要努力完成所承担的纠风工作任务, 各级纠风办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责。

(二) 切实加强监督检查。要把推动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落实摆在监督检查的首位, 确保政令畅通。要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结合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举报、热线投诉等多种渠道, 建立查处不正之风的快速反应机制。要注重发挥查处案件的治本功能, 通过查处案件, 达到教育警示、加强监管、完善机制的目的。

(三) 全面强化基层纠风工作。各级纠风办及各部门要下移工作重心, 切实加强对基层纠风工作的领导, 明确年度任务、目标和要求, 统筹安排, 统一部署, 加强检查,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各州(地、市)纠风办要发挥好承上启下的作用, 结合实际情况, 抓好任务分解, 加强具体指导, 注意发现基层纠风工作先进典型, 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 努力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加大改革力度, 积极探索确保中央、省委、省政府已经明确的改革任务和已经出台的改革措施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对查处的问题, 要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整改, 举一反三, 堵塞漏洞, 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要推动制度创新和政策完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8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对我省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马顺清	副省长
副组长：	陈资全	省政协副主席、省卫生厅党组书记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苏 宁	省卫生厅厅长
成 员：	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姚海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邢小方	省科技厅副厅长
	马文彪	省民宗委副主任
	任三动	省公安厅副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石乐生	省司法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志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峰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陆宁安	省交通厅副厅长
	多杰才让	省农牧厅副厅长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颀学辉	省卫生厅副厅长
	李卫平	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郭根旺	省外事办副主任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赵永武	省旅游局纪检组长
王荣华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马 驰	西宁海关副关长
刘才新	武警青海省边防总队总队长
吴连进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宏会	青藏铁路公司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推动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工作，统筹协调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苏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人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构，不属于新设立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2009.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工商局关于青海品牌商品上海 推介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9〕8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有关委、办、厅、局：

省工商局《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工作方案

省 工 商 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

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以下简称：推介会）定于2009年6月28日至30日在上海市举行，为切实做好各项筹备组织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推介会为载体，以“大美青海、特色品牌”为主线，充分展示青海品牌特色，宣传青海品牌形象，推介青海的产业环境，提高青海品牌的知名度，促进青海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推介会主题

大美青海 特色品牌

三、推介会时间、地点、举办机构

(一) 时 间

2009年6月28日至30日

(二) 地 点

上海展览中心

(三) 举办机构

主 办：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省工商局

协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新闻单位。

四、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加强推介会组织筹备工作的领导，成立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王令浚 副省长

副组长：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鲍玉璋 省工商局局长
成 员：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玉明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副主任
薛广洲 西宁市副市长
索海卿 海东行署副专员
田 更 海西州副州长
娄仲毅 海南州副州长
查 科 海北州副州长
陈渠元 黄南州副州长
张康措 果洛州副州长
王秀琴 玉树州副州长

领导小组下设：

(一) 办公室

主 任：鲍玉璋

副主任：韩有林

成 员：祁赤民、马秀梅、杨建忠

职 责：负责协调、联络推介会各项工作；安排各阶段工作；草拟领导讲话、邀请函；督促检查各阶段工作；联系安排领导活动及相关事宜。

(二) 综合布展组

组 长：韩有林

副组长：祁赤民、马秀梅、万建英，各州（地、市）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

成 员：黄利利、张英杰、孙军、高翔，各州（地、市）工商局局长、省工商局各直属分局局长。

职 责：负责编制推介会总体方案、展示工作规划和会议预算、决算以及会议期间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汇总各项专题活动方案和计划；落实推介会所需的场地和配套设施，以及青海品牌体验馆的规划布局、设计、建设、布展、撤展、现场管理和主会场区域氛围营造工作；协调各展示区的布展工作和上海市区氛围营造工作；负责推介会咨询、参展企业和单位的组织、展区落实、展示方案审定、会场信息交流、在线服务、指南、资料、广告宣传（手提袋、证件、宣传册）等制作编印工作以及青沪企业家代表联谊活动；做好领导和嘉宾邀请、接待工作；负责开

幕式组织实施工作。

(三) 接待组

组 长：李 安

副组长：刘自清

职 责：负责制定推介会后勤保障工作方案，编制接待经费预算报告，做好财务管理和审核工作；安排落实领导、嘉宾和参会人员的报到、接待工作；负责推介会期间的交通管理、车辆调度和安全保卫等工作；组织实施开幕式后勤保障和大会招待宴会工作，以及推介会礼品的购置和发放工作；配合其他业务组做好相关会务工作。

(四) 宣传组

组 长：王向明

副组长：刘贵有、刘力群、韩青峰

职 责：负责编制和实施推介会宣传策划方案；负责省政府领导推介会前赴沪拜会上海市主要新闻单位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省政府领导在沪期间的访谈活动；负责邀请中央媒体、境外媒体、上海地区主流媒体，并落实有关新闻单位；负责推介会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会和开幕式新闻记者的组织工作。

五、主要活动

(一) 开幕式

时 间：2009年6月28日9:30

地 点：上海展览中心

邀请工商总局、上海市委、市政府领导出席；邀请工商总局商标局、上海市相关部门负责人、中央媒体记者、上海地区境内外主流媒体记者、青海省媒体记者、上海市企业代表及青海省参加推介会的企业代表参加。

(二) 宣传推介活动

1、6月16日起在中央媒体，上海地区主流媒体和青海省媒体发布推介会消息。

2、推介会前请省政府领导做客新华网。

3、6月18日，在上海市举办推介会新闻发布会。

主要内容：邀请中央媒体，上海及境内外媒体参加；介绍青海省情、品牌现状等情况，通报青海驰名、著名商标企业情况；对推介会进行说明；上海媒体及国内主流媒体记者专访省政府领导。

4、省政府领导拜访活动。

2009.10.

主要内容：省政府领导拜访上海市政府领导；走访上海有关新闻单位。

5、营造宣传氛围。

主要内容：在媒体发布举办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公告；在上海市的机场、火车站、地铁站、高速公路两旁，主要街道、繁华区域，主要交通干道高架桥设置户外广告；制作发放宣传手册、彩色宣传资料；制作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广告片、专题片，并在中央电视台、上海东方电视台、上海电视台，上海机场、车站、码头、地铁站、繁华商业区以及活动现场的LED上播放。

(三) 展示活动

1、设立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主题馆：通过对改革开放30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我省自然风光、风土人情、历史人文、物产资源的展示，让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市民认知青海，了解青海品牌发展的自然、文化和历史背景。

2、设立展示台：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主题馆序厅中央（约70平方米）设置一个经过特装的展示台，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声、光、电技术），通过实物、图片、展板灯箱、录像等形式，展示改革开放30年来青海的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充分体现青海特色。在展示台周围设置八个主题展示台（各占地面积约30平方米），分别由西宁市、海东行署、海西州、海北州、海南州、黄南州、玉树州、果洛州进行特装，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声、光、电技术），突出大美青海主题，通过实物、图片、展板灯箱、录像、现场演示等形式，展示各地区改革开放成果和自然风光、民俗风情、历史人文、物产资源。

3、设立青海特色品牌体验馆：展示我省中国驰名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企业生产的民族纺织产品，高海拔、纯天然、无污染的绿色食品、特色农产品、玉树冬虫草、昆仑玉、藏药、盐化工产品以及机械装备制造重点产品；介绍我省经济发展成果、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名优特色产品及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合作项目，开展信息交流活动。展示体验馆分5个主题区：

民族用品区：重点推介“藏羊”地毯、“雪

舟”牛绒衫、“布哈拉”民族服饰、“高原猫”皮衣、民族刺绣、热贡唐卡等民族用品。

绿色美食区：重点推介“互助”青稞酒、“可可西里”牛肉干、“西北骄”牛肉干、“青藏高原”矿泉水、“日月山”陈醋、“仙红”辣酱、“湟乳”奶粉、“威远”青稞酒、“绿洁”食盐、“天露”奶制品、“青海湖”乳制品、“小西牛”牛奶制品、“绿草原”肉干、“雪灵”食用油、“花宝”蜂王浆、“威斯顿”淀粉、“一片绿”糕点，祁连黄蘑菇、“柴达木”枸杞、乐都紫皮大蒜、循化线辣椒等以绿色纯天然原料加工而成的高原绿色食品和农副产品。

藏药区：重点推介“晶珠”、“金诃”、“三普”、“东格尔”、“明杏”营养液、“格拉丹东”等藏药产品。

神秘天物区：重点推介“冬天为虫，夏天为草”的玉树虫草和奥运奖牌用玉—昆仑玉。

青海工业区：重点推介以开发柴达木丰富矿产资源和机械装备制造为先导的盐化工、金属冶炼、机械制造等品牌，如：“盐桥”钾肥、“蓝天”钾肥、“察尔汗”、“金溢”铝型材、“海湖”铝型材、“功勋”特殊钢、“青齿”齿轮、“百河铝”铝锭、“青重”金属切削机、“洁神”垃圾车、“青海湖”工具、“西北”量具刃具、“西石”石油开采、“牛牌”明胶等工业产品。

(四) 闭幕式

时间：2009年6月30日16:00

地点：上海展览中心

六、经费保障

推介会经费由省财政厅专项列支，并由省财政厅全程监督。

七、联络方式

推介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商局（青海省西宁市北大街3号，邮编：810000）。

联系人：马秀梅 0971—8247821（传真）

刘自清 0971—8232079

附件：1、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工作分工计划

2、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展示工作分工计划

附件 1:

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工作分工计划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1	省委宣传部	1、负责推介会宣传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2、制定推介会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协调上海市委宣传部支持推介会在上海地区的宣传工作； 4、安排省内媒体做好推介会宣传报道工作；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5月—7月 5月8日前 5月—7月 5月—7月 5月—7月	王向明
2	省政府新闻办	1、负责省政府领导在推介会前期赴沪拜会上海市主要新闻单位的组织实施工作； 2、负责省政府领导在上海期间的访谈工作； 3、负责在上海举行推介会新闻发布会；邀请、配合接待组接待中央、上海等境内外媒体参加新闻发布会； 4、负责邀请、配合接待组接待中央媒体、上海地区主流媒体、国外媒体参加推介会开幕式，参观青海品牌体验馆活动； 5、负责协调在中央媒体和上海及长三角地区主流媒体发布推介会消息；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6月20日前 6月25日前 6月25日前 6月27日前 5月—7月 5月—7月	刘贵有
3	省工商局	1、制定总体方案，上报省政府； 2、负责联系落实推介会场馆； 3、负责推介会“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主题馆”、“青海特色品牌体验馆”的设计及布展工作； 4、负责组织我省拥有中国驰名商标、青海著名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约60家企业参加“青海特色品牌体验馆”的展示工作； 5、负责邀请上海地区100家知名企业参加推介会开幕式和沪青企业家联谊活动； 6、负责落实推介会前省政府领导做客新华网工作； 7、负责在中央媒体、海外媒体、上海地区主流媒体、青海媒体上发布推介会公告； 8、策划拍摄推介会广告宣传片、专题片，并在中央电视台、上海东方电视台、上海电视台播放； 9、负责制作推介会宣传手册； 10、负责推介会户外广告的宣传工作； 11、负责邀请国家总局、商标局领导和上海市工商系统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12、负责推介会现场的咨询服务工作； 13、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5月—6月 6月1日前 会议期间 6月1日前 6月15日前 6月1日前 6月20日前 6月1日前 5月—6月 会议期间 5月—7月	鲍玉璋
4	各州（地、市）政府，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	1、负责各自主题展示台的布展工作； 2、负责组织省内企业参展、参会。	会议期间	各州（地、市）政府、 西宁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主管领导

2009.10.

附件 2:

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展示工作分工计划

展区	责任单位	布展形式	展示内容	布展要求	完成时间	
					方案	制作
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主题馆	省工商局	特装	我省 10 个中国驰名商标、40 个青海省著名商标和 9 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约 60 家企业生产的民族纺织业及手工业产品，高海拔、纯天然、无污染的绿色食品，特色农产品，玉树冬虫夏草，奥运奖牌用玉昆仑玉，神奇藏药，盐化工产品以及机械装备制造重点产品，展示近几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名优特色产品及本地区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合作项目信息。	通过实物、图片、展板灯箱、录像、现场演示等形式，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声、光、电技术）展现大美青海企业形象、特色品牌形象。要求设计理念先进，主题突出、表现形式新颖美观，色彩搭配协调合理，结构安全、牢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五月十五日前	六月二十五日
青海特色品牌体验馆	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玉树州、果洛州、海东行署	特装	通过实物、图片、展板灯箱、录像、现场演示、现场表演等形式，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果和各地不同的自然风光、风土人情、历史人文、物产资源进行展示。	主题突出、表现形式新颖美观，色彩搭配协调合理，结构安全、牢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第九届中国青少年 机器人竞赛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9〕9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筹备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第九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筹备工作方案

省科学技术协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

一、竞赛名称

第九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二、活动宗旨

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推动青少年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培养青少年的科学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竞赛时间

2009年 8月 3日至 8月 7日

四、活动主题

快乐成长

五、活动地点

开（闭）幕式及竞赛场地：青海民族大学小島文体教育中心

参赛选手、教练及领队食宿地点：青海民族大学学生宿舍（1、5、6、7号楼）

六、赛事规模

来自全国 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港澳地区的参赛队共 400多支，参赛选手约 1300人；领队、教练员、裁判员 700人；外省（市）陪同参赛人员 500人；工作人员及志愿者 500人；新闻记者 40人。

七、竞赛内容

- 1、机器人基本技能比赛；
- 2、机器人创意比赛；
- 3、机器人足球比赛；
- 4、FLL机器人工程挑战赛；
- 5、VEX机器人工程挑战赛。

上述五项竞赛分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进行。

八、赛程安排

8月 3日：报到

8月 4日：报到 场地测试 开幕式

8月 5日：正式比赛

8月 6日：正式比赛 专项奖颁奖

8月 7日：正式比赛 闭幕式

九、组织单位

支持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教育厅

西宁市人民政府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青海省科技馆（青海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协办单位：青海民族大学

十、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加强赛事筹备组织工作的领导，成立第九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筹备组织工作委员会。

主 任：高云龙 副省长

副 主 任：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予波 省教育厅厅长

钱桂仑 团省委书记

石昆明 省科协主席

王 绚 西宁市副市长

执 行 主 任：石昆明 省科协主席

执行副主任：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延林 省科技厅副厅长

任三动 省公安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海明 省卫生厅副厅长

李生荣 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

张维平 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

洛藏旦巴 省科协副主席

杨 琦 省科协副主席

郭小云 省科协副主席

2009.10.

梅毅 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王丽卿 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部长

徐东向 省科技馆馆长

成 员：李志雄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盛宗煜 团省委学校部部长

段宏伟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张超远 省科技厅社会发展处处长

吴徐州 省外事办礼宾联络处处长

闫宝林 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副总队长

赵丽英 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处副处长

张雪飞 省卫生厅科教处副处长

赵冬 西宁市政府副秘书长

韩有忠 青海民族大学学生工作处处长

吴江 青海民族大学学生科技处处长

阎瑜 省科协办公室主任

张晓蕾 省科技馆副馆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新闻宣传组、安全保卫组、公共服务组、后勤保障组、竞赛活动组。

(一) 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部长王丽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组委会各成员单位为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职责：全面负责组委会各项日常工作，承担筹备工作的具体策划与综合协调，安排各阶段工作；研究制定比赛开、闭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以组委会名义邀请省内外领导、嘉宾等出席开、闭幕式，草拟领导讲话、主持词等，做好各项会务工作；加强与组委会成员单位和各工作部门的联系，做好来宾接待，参赛人员组织、疏散，交通工具的安排等工作；协调解决赛事前后（期间）出现和存在的问题。

(二)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省广电局、省科协、青海日报社

主要职责：制定专题宣传方案，组织、协调各媒体对竞赛活动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新闻办发布新闻）；青海卫视现场直播精彩赛事；协同中央新闻媒体做好竞赛新闻及专题节目制作。

(三)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成员单位：省卫生厅、西宁市政府、省科协、青海民族大学

主要职责：赛场及食宿地周边治安环境的清理、整顿和竞赛期间的安全保卫；竞赛期间相关道路交通的指挥；参赛人员饮食卫生；竞赛期间赛场及住地的医疗服务；制定医疗、交通、消防等安全工作的应急预案。

(四) 公共服务组

牵头单位：西宁市政府

成员单位：省科协、团省委

主要职责：重点场所、路段的宣传造势和环境整治；广告及产品展示；观摩人员的组织；志愿者的安排与协调。

(五)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省科协

成员单位：省财政厅、西宁市政府、青海民族大学

主要职责：活动经费的预算、筹集和落实；活动经费的支出、管理和监督；参赛及其他与会人员食宿的安排与协调。

(六) 竞赛活动组

牵头单位：省科协

成员单位：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外事办、团省委、青海民族大学

主要职责：

- 1、全国裁判员培训班的协调和组织；
- 2、竞赛场地布置及相关设备、设施的准备和安排；
- 3、竞赛项目的时间安排、进程公示、成绩统计、证书填写；
- 4、评委、裁判员的协调与组织；
- 5、组织青海省代表队参赛；
- 6、开、闭幕式的整体设计与组织实施；

7. 省领导会见港澳代表团；
8. 竞赛期间其它活动（含旅游）的安排；
9. 开、闭幕式节目审核。

十一、任务分工

各成员单位前期筹备工作及竞赛期间的组织工作任务分工如下：

（一）省科协

1. 牵头负责组委会竞赛活动组、后勤保障组的工作，参与组委会其它各组工作；
2. 负责与中国科协联系、衔接有关竞赛事宜；
3. 承担组委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协调组委会各成员单位，督办竞赛前期筹备工作的落实；
4. 负责赛事的整体策划，分阶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5. 负责组建第九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海省代表团；
6. 开、闭幕式节目策划与审核；
7. 参赛人员的组织、疏散。

（二）西宁市政府

1. 做好公共服务组相关工作，参与安全保卫组的工作；
2. 配合省公安厅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青海民族大学区域与赛事有关的住宿、交通、接待、会场、安全保护；制定交通、消防等安全工作的应急预案；
3. 配合省卫生厅制定好医疗急救、饮食等安全工作的应急预案；
4. 西宁地区观摩人群的组织；
5. 做好赛场、住地以外重点地段的宣传造势，营造机器人竞赛的热烈气氛；
6. 竞赛活动相关地点、路段的环境整治，确保竞赛期间市容市貌整洁靓丽。

（三）省委宣传部

1. 负责组委会新闻宣传组的工作；
2. 制定专题宣传方案，组织、协调各媒体对竞赛活动的宣传报道，营造培养青少年创新意识和提高科学素养的宣传氛围；
3. 审定青海卫视相关节目的播出；
4. 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具体准备工作由省科协承担）。

（四）省教育厅

1. 参与组委会竞赛活动组的工作；

2. 与省科协联合行文，广泛开展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活动，确保我省在这次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3. 督促青海民族大学为竞赛提供全程服务，完成协办任务；

4. 组织海东地区、格尔木市等地重点中小学师生赴宁观摩，推动我省青少年机器人活动的开展；

5. 协同省科协组建青海省代表团参赛。

（五）省财政厅

落实竞赛经费。

（六）省卫生厅

1. 派遣医务小组进驻比赛现场，负责竞赛期间的医疗服务；

2. 派遣食品卫生监督员，负责竞赛期间食品卫生检查及食品安全工作；

3. 制定医疗应急预案。

（七）省公安厅

1. 牵头负责组委会安全保卫组的工作；
2. 赛场及食宿地周边治安环境的清理整顿，负责竞赛期间的安全保卫；
3. 制定交通、消防等安全工作的应急预案。

（八）团省委

1. 参与组委会竞赛活动组、公共事务组的工作；
2. 志愿者的安排与协调。

（九）省外事办公室

1. 参与组委会竞赛活动组的工作；
2. 负责为筹（组）委会提供有关港澳政策的指导和协调；
3. 负责协调安排省领导会见重要港澳来宾的相关事务。

（十）青海民族大学

1. 参与组委会安全保卫组的工作；
2. 负责参赛选手、教练及领队的食宿安排；
3. 负责大赛期间所需场地的落实；
4. 负责招募本校志愿者；
5. 负责闭幕式的策划与演出。

（十一）省科技厅

参与组委会竞赛活动组的工作。

未尽事宜及工作任务的调整，以第九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筹备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通知或组委会工作会议决议结果为准。

2009.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9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9〕9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9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分解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

2009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分解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好省纪委三次全会和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明确责任和工作要求，确保今年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的落实，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现将2009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分解如下：

一、突出工作重点，确保扩内需、保增长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是今年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这个重心，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不折不扣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制定的一系列保增长政策措施。

(一) 加强监督检查，全力推动保增长各项措施的落实。

1、加强对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加强宏

观调控特别是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项目、资金、工程质量的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安全有效。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督查室。

2、加强对国务院《关于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34号)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若干意见》和《青海省落实国务院支持藏区发展政策任务分解意见》(青政〔2008〕83号)的贯彻落实。

牵头单位：省政府督查室。

3、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农村建设八项实事工程和省政府确定的改善民生十件实事、“三江源”生态保护、青海湖流域环境治理和建

设等工程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

4、开展对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政策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纠正破坏、浪费、闲置土地资源以及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中弄虚作假的问题,严肃处理违反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的行为。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监察厅。

5、开展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严肃处理违反国家能源管理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监察厅。

(二)进一步简政放权,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1、积极推进行政审批体制改革。继续对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再减少和规范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加强对被取消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严肃查处擅自设立审批项目、变相审批、违规审批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2、积极推进投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缩小投资审批、核准范围,完善和落实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投资机制,促进和扩大社会投资。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后评价制度,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制度。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管,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机制,推行“阳光操作”,实行准入清出制度,建立招投标行业协会,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重点环节的监督和管理。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继续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推进综合预算,完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逐步将政府非税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5、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严格支出程序和规定,确保财政支出科学、合理、有效。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6、认真治理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领域

的突出问题,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严格执行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规定,严肃处理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违纪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监察厅。

7、规范政府采购,加强采购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三)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1、严把“家电下乡”、“农机下乡”等扩大消费政策中的产品质量关,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同时简化流程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切实让农牧民得到实惠。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2、组织开展好“质量和安全年”活动,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着力解决滥用食品添加剂和药品质量问题,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牵头单位:省卫生厅。

3、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开展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力度,坚决查处失职渎职问题和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

牵头单位:省安全监管局、省监察厅。

4、加强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的监管,抓好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产权流转、资本运营等方面的效能监察,健全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交易监管制度,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5、进一步理顺行政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等的权责关系,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的服务行为,防止以各种名义给企业增加负担。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二、坚持行政为民,确保改善民生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一)确保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1、加强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农牧区改革重大决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2、加强对农牧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重点开展对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流转、耕

2009.10.

地保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保障返乡农民工的土地承包权益,坚决纠正侵害农牧民利益的突出问题。

3、加强对政府惠农资金的监管,严肃查处挤占挪用农业补贴、新农合补助资金、农村低保资金等问题。

4、严肃查处涉农乱收费、乱罚款、集资摊派以及哄抬农资价格、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等问题。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省工商局、省商务厅。

(二)全力推动保就业、保稳定等政策落到实处。

1、加强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保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社会保障、解决困难群众生活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切实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问题。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开展对公共资源营业性收入、公共建设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

3、继续治理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消费权益等问题。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

4、继续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进一步完善测评办法。继续办好“青海政风行风热线”直播节目,积极预防和化解矛盾。

牵头单位:省政府纠风办。

(三)切实解决好涉及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1、规范教育收费和教育经费管理使用行为。坚决查处学校自立收费名目、扩大收费范围等各种形式的乱收费,坚决查处截留、挤占、挪用、虚报教育经费的行为。加强对各类学校特别是高校的财务、基建、招生、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加强对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建设的监管,保证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2、规范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对医疗服务机构的监管,坚决查处各种乱加价、乱

收费和开单提成等行为。进一步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治理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

牵头单位:省卫生厅。

3、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资金等公共资金的全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局、省民政厅。

4、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强化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开发建设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规违法和腐败行为。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进一步规范土地征占、房屋拆迁、水库移民搬迁安置等工作,严格执行征地拆迁中的土地补偿和生活安置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符合各方利益需求的补偿标准。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6、按照《关于规范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管理的意见》要求,开展好专项治理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确保权力规范运行的要求落到实处

(一)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

认真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共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对符合条件、手续完备的项目,要按程序加快核准和批复。重大事项决策必须充分发扬民主、集体研究决定,严禁领导干部个人决定大额度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干预工程建设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正常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要经过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和决策评估。涉及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最大限度地提高群众参与度,使决策真正做到公开透明、科学民主。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二)继续推进政务公开。

不断完善公开办事制度,凡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及时全面公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

透明运行,不断拓展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领域。要继续完善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社会听证等制度,让群众更好地了解政府、监督政府。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办公厅。

(三) 推进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制度。

突出抓好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各项政策执行不力的问责,对公共资金使用不当、投资项目出现重大失误的问责,对发生损害群众生命财产的重特大安全事故的问责。要以落实投资者首问责任、重大工作和重大项目限时办结、招商引资项目责任追究和督查报告等“五项制度”为重点,推进行政问责和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

(四) 抓好廉洁自律制度落实。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收受干股等行为。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从业、投资入股、因私出国(境)、到国外定居等有关事项报告登记制度。严禁领导干部利用和操纵招商引资项目、资产重组项目,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严禁领导干部相互请托,违反规定为对方的特定关系人在就业、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五) 严肃查办违法违纪案件。

严厉查处在扩内需、保增长投资项目中,利用审批权、监管权、执法权等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腐败案件,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要依法严厉查处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经销以及其他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四、坚持艰苦奋斗,确保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

(一) 切实抓好“四个严格控制”。

1、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严禁为领导干部超标建造和装修住房。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严格控制行政经费支出。对公务接待、

公务购车用车、公款出国(境)开展专项治理,实行量化指标控制,务求把中央的要求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外事办。

3、严格控制乱发津贴补贴。要规范津贴补贴发放,禁止乱发津贴和违规发放其他福利。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4、严格控制文件和会议。各级各部门大力精简会议和文件,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提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提高会议效率。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5、继续清理和规范各种名目的达标评比和表彰活动。

牵头单位:省政府纠风办。

(二) 深入推进“抓作风建设、促工作落实”主题实践活动。

加强领导干部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公仆意识、服务意识、效率意识,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作风问题。把“三个坚决反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全面贯彻。

牵头单位:各州(地、市)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

(三) 加强对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

全面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各级政府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部署工作、协调难点、督办案件、考核成效。要明确责任,完善措施,坚持把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不误”。所有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严要求自己,从严治政,勤勉尽责,廉洁奉公,做勤政廉政的表率。各个部门都要着眼大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形成合力。监察、审计等职能部门要适应形势变化,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探索开展监察工作的新思路、新措施,强化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牵头单位:各州(地、市)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

2009.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省经委关于推进融资担保机构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9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经委《关于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省经委

(二〇〇九年五月)

为有效缓解各地中小企业和农牧业经营者的融资困难，在支持拓展融资担保机构覆盖面的同时，按照“统建共享”的原则，进一步将担保机构的服务对象扩展到农牧业经营者，更好地发挥“担保基金”的引导作用，现就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建设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省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服务于中小企业、“三农”等领域的融资担保机构，吸引社会各类资金，不断加大中小企业和农牧业等经济领域的投入力度，促进全省经济

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发展区域性机构，努力提升融资担保能力。鼓励全省尚未设立融资担保机构的地区设立融资担保机构，培育提升为本区域内中小企业和农牧业等经济领域发展提供融资担保的能力。二是坚持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突出重点。鼓励有融资需求的地区设立担保机构，同时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内重点扶持骨干融资担保机构。适时用市场机制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整合担保资源，发展再担保公司，建立覆盖全省的融资担保体系。三是坚持各地筹资为主，省级适当配套。鼓励各地积极筹措资金，吸纳社会各类资金出资组建融资担保机构，省财政按照一定比例或定额配套以委托管理的方式注入中小

企业贷款担保基金，扩大担保和抗风险能力。四是坚持分级监管为主，上级部门加强指导。设立融资担保机构的同级行业监管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切实防范担保风险。省、州（地、市）级行业监管部门要经常性地给予工作指导和提供服务。五是坚持统建共享，兼顾农牧业发展。在支持解决区域工业企业融资困难的同时，拓宽融资担保机构服务的范围，支持建立支农贷款担保机制，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对农牧民、农牧区经济主体和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畜产品规模种养业和农牧民自主创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

二、主要任务和发展目标

（一）主要任务。一是着力支持推进全省融资担保业加快发展。2009年至2011年，省财政将预算安排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各地融资担保机构的设立和发展。今后随着财力的增长，逐步加大对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和发展资金的支持力度。二是指导融资担保机构努力发挥融资杠杆作用。各级行业监管和财政部门要根据区域内融资需求，指导融资担保机构制定年度融资担保服务目标，细化措施，积极拓展业务，更好地发挥资本金的放大效应。三是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为中小企业和农牧业经营者提供融资服务。全省农牧业发展所需融资担保，属于经营性的设施农业、养殖业、农业产业化龙头等项目均纳入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范围；属于政策性的农牧业生产项目均纳入支农融资的服务范围，使政策性、经营性融资机构的服务范围相互融合、形成互补、全面覆盖。四是营造融资担保机构平稳运行有良好环境。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财务监管职责，制定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切实防范担保风险，促使融资担保机构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一是力争用三年时间在全省经济较为发达或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立融资担保机构，形成覆盖全省的融资担保环境，建立融资担保体系。2009年，省财政将重点支持西宁市和海东地区所辖各县设立1户融资担保机构；2010年，支持海西、海南、海北、黄南州有融资需求的所辖各县设立1户融资担保机构；2011年，支持玉树、果洛州设立融资担保机构。二是到2011年底，在全省中小企业集中度较高的区域扶持发展一些骨干融资担保机

构，培育具有相当规模、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再担保机构。三是从2012年起，探索建立相对集中并具有一定规模能够辐射带动全省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优化重组、做大做强。

三、具体措施和管理要求

（一）加大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快速健康发展。2009年计划安排5000万元，先行支持西宁市、海东地区所属各县融资担保机构建设。省财政对各地新设立融资担保机构按其注册资本（实际到位货币资本）的50%注资，最高限额为500万元。今后年度视财力情况在编制预算时统筹作出相应安排。

（二）鼓励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省经委、省财政厅要积极协调各放贷银行适度下放授信权限，在更好地发挥区域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的同时，继续对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较好的担保机构给予奖励和风险补偿，对融资担保机构年度内实际贷款的担保额达到用于贷款担保资金总额（含“担保基金”）5倍以上的，省财政比照当年中央财政对重点融资担保机构奖励和风险补偿标准给予奖励和补偿。根据担保机构为“三农”经营性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程度，在安排奖励、风险补偿资金时给予重点倾斜。为“三农”融资担保服务额占担保机构本年度融资总额30%以上的，每增加10个百分点，相应增加10%的奖励和风险补偿资金。

（三）切实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一是进行动态监控，既要鼓励担保机构更好地发挥融资作用，也要在发展中切实防范风险，平稳运营。二是不断完善财务监管的内容和手段，督促担保机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是落实监管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的要求不定期对担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担保基金的安全完整。

（四）努力规范融资担保机构的设立和运营。

1、各新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属地原则及相关规定程序申报办理。同级行业监管和财政部门对融资担保机构提交的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后，逐级上报省财政厅和省经委。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牵头商有关方面提出。

2、省财政厅、省经委审核同意安排“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的，要按省财政厅、省经

2009.10.

委的相关规定签订委托管理“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协议。

3、省财政厅收到行业监管部门提交的资产抵押手续等相关资料后，按预算级次拨付“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

4、有关“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的日常管理、使用期限、提前回收、期满回缴、展期使用等事宜，按照《青海省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企字〔2008〕611号）有关

规定办理。

5、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深入研究融资担保机构的管理方式问题，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运营模式，努力创新管理运营机制，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各地在执行本意见中要注意加强协调引导，认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9〕9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25号）精神，为确保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及时有效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面加强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食品安全法已于2009年2月28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将于2009年6月1日起施行。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全面加强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既是当前急迫的重要工作，又是长期艰巨的重大任务。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重要性。食品安全法在总结和分析我国食品安全状况、研究和梳理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基础上，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总

结经验教训，依据各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做出了专门的法律规定。食品安全法的颁布施行，对于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作用和深远意义。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责任政府的高度，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充分认识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重要意义，把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作为干部职工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增强广大监管干部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贯彻食品安全法的自觉性。

（二）认真学习，准确把握食品安全法的精神实质。食品安全法针对当前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尤其是现行有关食品卫生安全制度和监管体制不够完善的现状，以预防为主、科学管理、明确责任、综合治理为指导思想，完善了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强化了各方责任，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为保证食品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各级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把学习食品安全法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重要任务，制订学习规

划,采取多种方式,组织执法和从业人员全面开展学法活动。要在全面学习掌握食品安全法具体条文的基础上,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理解特点和主要内容,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和依法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水平,保证法律得以全面、准确、严格地实施。要抓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再学习,理清食品安全法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关系,要通过学法用法,切实做到全面掌握、综合运用、依法行政,努力实现全省食品安全状况的根本性好转。

(三) 广泛宣传,做好食品安全法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2009年6月1日前,由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牵头,协调各监管部门,组织食品监管和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以“共建和谐、确保安全”为主题的食品安全法宣传周活动。宣传活动要加强与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互动,监督、帮助经营者完善自律制度,为经营者和消费者释疑解惑,确保宣传取得实效。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的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要将宣传工作与监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广泛的宣传,努力使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法律知识转化为依照食品安全法履行经营者责任和义务的行为,增强守法经营的自觉性。要广泛发动群众,发挥社会团体、基层群众组织和州(地、市)、县、乡3级食品责任体系和州(地、市)、县、乡、村(牧委会)4级监管网络的作用,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宣传手段,使广大消费者了解其享有的权益以及维护权益的途径,为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食品安全法的宣传培训教育工作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并于2009年5月25日前将方案报省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备案。

二、履行职责,加强监管,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一) 进一步明确政府以及各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各级政府要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

立和完善分工负责与统一协调相结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确定本级卫生、农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既要避免职责交叉,又要防止监管空白,确保监管工作统一、协调、有效。各级监管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既要切实履行职责,又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和协作,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食品安全预警、食品检验等资源的整合、共享。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书面移交相关部门;对申诉举报处理工作中发现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要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相关移交、转交材料要存档备核;对其他部门移交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要按照职责及时予以查处,并建立健全登记反馈制度;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对共同负责的领域加强沟通合作,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努力实现食品生产经营各监管环节之间的无缝衔接。要严格执行案件移送管辖的有关规定,共同确保食品安全法的贯彻执行。要采取专项督查、日常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对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

(二) 全面推进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并执行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督促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严肃查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各级监管部门要根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在分解职责、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的评议考核,对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要严肃追究、依法惩处。要及时总结监管部门法律执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有关执法情况自查,研究解决法律执行中的问题,及时改进监管工作。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肃查处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三、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切实推进依法行政

(一) 认真做好相关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各级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要以食品安全法的出台为契机,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对现行与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及时修订、废止与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不

2009.10.

一致的内容，确保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一致性。清理结果要适时向社会进行公开通报。

(二) 切实做好部门监管措施与食品安全法的衔接工作。各地区、各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避免出现监管断层和监管真空。各级政府要强化工作措施，尤其要加强食品监管法制工作，确保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措施落实到位。各级监管部门要依据各自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尽快依法制定并逐步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确保食品安全法有关制度得到切实执行。要以食品安全法为依据，逐步完善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的食品安全制度体系。

(三) 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程序。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抓好各项制度的修订工作，组织专门力量广泛开展调研，认真研究食品安全状况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保健食品(化妆品)、农畜产品、餐饮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等制度。要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机制，规范部门联合执法程序、修订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快速通报制度，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等，努力使食品监管工作更加符合我省实际，更具操作性。

四、突出重点，加大力度，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一) 关于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卫生部等9部门联合下发的《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方案》的要求，坚持开展打击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严查研制、生产、销售、使用非法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整治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二) 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奶站清理整顿，严格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制度，对达不到要求的奶站一律责令停业整顿或取缔。打击在生鲜乳中添加违禁物质的行为。全面开展农兽药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打击违法生产经营甲胺磷等五种禁用高毒农药、普通农药中非法添加高毒农药和违法违规使用禁用限用农药的行为。查处在饲料原料和产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取缔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批准文

号、无产品标签的“三无”饲料生产企业。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假劣过期兽药产品行为。加大对蔬菜、水果和茶叶中农药残留、猪肉产品中喹噁啉类、硝基咪唑类等促生长剂药物残留、禽肉产品中硝基呋喃类、喹诺酮、磺胺类药物残留和蜂产品中抗生素药物残留的监督检查检测力度。打击禽畜养殖、水产养殖(特别是苗种生产阶段)使用违禁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查处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的行为。

(三) 关于食品生产和进出口环节专项整治工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取缔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非法食品加工企业。查处企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重点整顿小企业、小作坊，解决行业内影响食品安全的普遍问题。全面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监管，监督企业建立落实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完善食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打击食品非法进出口行为，全面清查出口食品原料基地和获得卫生注册登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打击逃避检验检疫行为。

(四) 关于食品流通环节专项整治工作。严格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查处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打击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和扰乱食品市场秩序的行为。集中开展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市场和季节性、节日性和旅游景点、重大活动区域食品市场的专项执法检查。加大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品种的监管力度，重点抓好粮、油、肉、蔬菜、酱油、食醋、禽蛋制品、饮料、糕点、酒类、水产品、豆制品、乳制品、保健食品、边销茶及儿童食品等食品的监管，推行食品准入制度，保障食品质量；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和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个体商贩、小商店、小食杂店等经营者的监管力度，严格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过期霉变、病死畜禽肉制品、有毒有害和其他不合格食品的行为。

(五) 关于餐饮消费环节专项整治工作。查处餐饮单位无证经营行为。重点整顿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旅游点、小型餐饮单位。查处采购、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

品、劣质食用油等行为。加大对盒饭、冷菜等高风险食品和餐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

(六) 关于畜禽屠宰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和生产加工、销售病死病害畜禽肉和注水肉等的行为,规范活禽屠宰。加大对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力度,严防未经检疫(验)或检疫(验)不合格畜禽产品流入市场。

(七) 关于保健食品和化妆品专项整治工

作。打击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药物的行为和违规生产经营保健品和伪造、冒用保健品标签标识的行为。严查以公益讲座、免费体检、学术交流、会展销售等形式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的行为。整治宣传普通食品功能疗效、夸大宣传保健食品功能的行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9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 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9〕9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9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2009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 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09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以下简称:2009国际清真食品展)的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展会取得圆满

成功,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

2009.10.

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开放促发展的战略方针，积极应对金融危机，以 2009 国际清真食品展为载体，强信心，扩内需，保增长，进一步加强与穆斯林国家的经济协作，扩大穆斯林民族经济对外开放，引导、培育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我省清真食品产业及穆斯林用品业的发展。

二、主题

绿色、引领、合作、共赢

三、名称

2009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

四、主办、承办、参办、协办、支持、海外合作单位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省分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宣传出版中心
西宁市人民政府

参办单位：海北州政府、海南州政府、海西州政府、玉树州政府、果洛州政府、黄南州政府、海东行署，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厅、省外事办、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省国税局、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接待办、省政府新闻办、青藏铁路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区政府、城中区政府、大通县政府，循化县政府、民和县政府、化隆县政府、门源县政府。

协办单位：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地方分会和相关行业分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国外代表处

支持单位：中国——阿拉伯联合商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中国轻工工艺品商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海外合作单位：阿拉伯农工商会总联盟

马来西亚马来人商会

马来西亚农业部

马来西亚贸易促进中心

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

沙特商会

伊朗商会

哈萨克斯坦商会

五、时间和地点

时间：2009 年 8 月 6 日—9 日（会期 4 天，包括专业展和公众开放日各 2 天）

地点：青海西宁城南国际展览中心

六、内容和规模

2009 国际清真食品展展示清真产业发展的丰硕成果，突出国际性、民族性和专业性的特点，按专业化和标准化的要求，展示以下内容：

（一）展品

1、清真食品类：清真绿色食品、休闲食品、牛羊肉、禽肉类、水产类、调味品、豆制品、粮油制品、速冻制品、冻干食品、食用菌、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食品原辅料及添加剂、茶叶及土特产品等，清真食品加工技术、食品机械、包装技术等。

2、用品类：日常生活用品、体育旅游用品、宗教文化及其它生活用品。

（二）展示规模

展示面积 18000 平方米，共设室内国际标准展位 460 个，其中国外展位 100 个。预计有中外客商 3600 人参展参会，其中参展商 2000 人，中外采购商 600 人，中外参会者 1000 人。

（三）展区

设立企业特装区、休闲食品区、肉食品区、土特产区、机械包装区、文化用品区、商务洽谈区、礼拜区以及餐饮区等 9 个功能区。

七、活动内容

（一）对话中国清真产业发展政策与前景

主题：清真产业发展与措施

时间：8 月 7 日 下午

地点：青海会议中心

（二）第三届中国——穆斯林国家经贸合作

高峰论坛

主题：国际经济发展新形势下，进一步探讨加强中国与穆斯林国家之间经贸合作的新途径和清真产业发展新思路

时间：2009年8月6日 14:30—18:00

地点：青海会议中心

(三) 第二届中国国际穆斯林民族服饰表演大赛

内容：国内外穆斯林民族服饰表演、展示。

时间：2009年8月7日 20:00

地点：青海剧场、西宁市城南国际展览中心

(四) 第二届青海清真食品节

内容：以“欢乐、美食、时尚、个性”为主题，促进清真食品品牌、繁荣食品市场，通过地方特色清真食品模型及彩车游动展示著名清真小吃品尝等活动，让游客和群众品尝清真食品美味，分享和体验清真美食的传统文化。

时间：2009年8月7日 下午

地点：西宁市城东区

(五) 第三届中国国际清真食品烹饪大赛

内容：清真食品烹饪师资格评定和食品烹饪技巧比赛，培养中高级清真食品烹饪师。

由中国饭店协会承办。

(六) 中国企业与穆斯林国家企业洽谈会

内容：以清真产业经贸投资项目为重点，以中外企业为主体开展商品采购，项目合作，技术交流等活动。

时间：2009年8月6日—9日

地点：西宁市城南国际展览中心

(七) 第三届中国与穆斯林国家民间交流活动

内容：通过中外穆斯林客人走访企业及民间家庭，交流和传播友谊，寻求商机。

时间：2009年8月6日—9日

地点：西宁市城东区、海东穆斯林企业及穆斯林家庭

(八) 第二届 HALAL 国际清真认证研讨培训

内容：由国际知名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认证机构专家，就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品国际标准进行讲授，提高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企业进出口标准意识。

时间：2009年8月8日

地点：青海会议中心

八、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

成立 2009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组织委员会，协调解决筹备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组委会主任：

宋秀岩 省委副书记、省长

万季飞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组委会执行主任：

王令浚 副省长

张伟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

组委会执行副主任：

王定邦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南文魁 省贸促会会长

杨晓东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宣传出版中心主任

张永军 省商务厅副厅长

薛广洲 西宁市市委常委、副市长

丰雷 省接待办副主任

组委会成员单位：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张宗寿 省民宗委副主任

任三动 省公安厅副厅长

刘凤贞 省安全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祁生援 省农牧厅副厅长

吕霞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亢泽峰 省卫生厅副厅长

梅毅 省外事办副主任

赖万鹏 省广电局副局长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韩玉英 省旅游局副局长

刘贵友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石海城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高世俊 省国税局总经济师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马驰 西宁海关副关长

阎宝亮 海东行署副专员

马杰 海西州副州长

2009.10.

查科 海北州副州长
 娄仲毅 海南州副州长
 朱小青 黄南州副州长
 张青民 果洛州副州长
 布 尕 玉树州副州长
 朱华新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巴麻仁欠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韩生才 西宁市城东区区长
 马超英 西宁市城西区副区长
 马 全 民和县副县长
 韩永福 循化县副县长
 罗文祥 化隆县副县长
 贾海亮 门源县副县长
 李世英 大通县副县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贸促会，南文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展会筹备和展览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会务组、招商联络组、宣传推介组、项目活动组、布展展览组、接待服务组、外商接待组、安全保卫组等工作机构，人员由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抽调组成。

九、招展工作安排

(一) 国际招展

国外招展于 2009 年 5 月启动，6 月 30 日前完成，由中国贸促会和省贸促会负责组织落实。

1、5 月组织前往马来西亚参加国际清真博览会等活动，向东南亚国家进行宣传推介、招展。

2、5—6 月由中国贸促会和省贸促会联合组织政府代表团及企业代表团前往中东沙特、土耳其、叙利亚等国进行宣传推介、招展。

3、5—6 月由中国贸促会负责向中东及穆斯林国家驻华使馆宣传推介、招展。

4、5—6 月省贸促会组织前往中亚哈萨克斯坦等国家进行宣传推介、招展。

5、中国贸促会负责协调联系海外合作单位阿拉伯农工商会总联盟、马来西亚贸易促进中心、东盟商务理事会等相关协会进行推介、招展。

6、通过中国贸促会海内外重大活动包括杭州中阿企业家大会等进行宣传、招展。

7、通过中国贸促会境外代表处有重点地进

行招展。

8、省贸促会负责对相关国家客商进行招展。

9、省贸促会组织本省企业对企业客户进行招展。

10、各省市贸促分会组织本地区相关外企外商参展参会。

(二) 国内招展

国内招展工作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中国贸促会负责与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等相关专业协会的协调、联系工作。

2、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相关企业及品牌参展。

3、中国贸促会负责协调全国各分会招展工作，并于 5 月底召开各省、市、自治区贸促分会负责人协调会议。

4、省贸促会按中国贸促会国内招展的区域分工，做好省市区企业参展工作。

5、通过媒体宣传、网络广告、发布邀请函等方式进行招展。

(三) 省内招展

省内招展工作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

1、西宁市政府、海东行署，海西州、海北州、海南州、玉树州、果洛州和黄南州政府负责本地企业招展和形象展示工作。

2、省农牧厅负责组织青海省农畜产品（清真）成果和规划综合展示。

3、省旅游局负责青海省旅游形象展示的组织实施工作。

4、省伊斯兰教协会组织相关清真食品及用品企业参展。

5、食品节活动安排于 7 月 31 日前全部准备就绪，由西宁市、海东行署、海北州等组织实施。

十、展会策划、布展、广告宣传工作

(一) 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展会综合策划，统筹协调各方案的策划和实施。

(二) 组委会布展展览组和接待服务组负责展会开幕式方案的制定，报组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省委宣传部与组委会宣传推介组负责宣传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四) 省贸促会和中国贸促会宣传出版中心

负责完成展会宣传材料、广告、邀请函的设计、制作、网站建设。

(五) 组委会宣传推介组负责在西宁、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在中阿企业家大会上召开发布会，向海内外清真食品及穆斯林用品行业进行宣传推介。

(六) 组委会布展展览组负责制定布展策划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七) 组委会布展展览组和招商联络组负责制定参展样品、现货接送、回运等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八) 组委会项目活动组负责制定展会期间的其它活动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九) 省公安厅和安全保卫组负责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十) 组委会接待服务组负责制定接待服务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十一) 组委会外商接待组负责制定外商接待服务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十一、综合服务工作

(一) 省外事办指导安排省领导会见和外商参展等方面涉外礼宾礼仪工作，组委会接待服务组联系和配合。

(二) 组委会宣传招商组负责联系中国贸促会。

(三) 西宁市政府负责市内环境美化和氛围营造，并协调市卫生局、市公交公司负责展会期间的公共交通、公共卫生调度。

(四) 城中区政府负责展会期间展馆外街道、广场等地的环境美化和气氛营造工作，并利用多种形式营造热烈、祥和的喜庆气氛，充分展示青海良好的投资贸易环境。

十二、经费

展会经费由省财政厅审核拨付，经费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管理使用，审计、财政等部门予以监督。

十三、工作联络

组委会办公地点：

西宁市滨河南路 220 号景江商务宾馆 5 楼
810001

综合会务组：张建萍 李得庆

电话：0971—6116283 6133507

传真：0971—6116381

EMAIL: zhangjianping@ccpiqh.com

招商联络组：林舜杰 祝艳

电话：0971—6116397

传真：0971—6116381

EMAIL: zhuYan613_2007@126.com

外商联络组北京组：李文明 刘彬

西宁组：王海英 张强

李晋华

宣传推介组：安琪 张剑

电话：0971—6133891

传真：0971—6133377

EMAIL: ccpiqh@126.com

项目活动组：王凤 李晋花 马永生

电话：0971—6133790

传真：0971—6116381

EMAIL: wangfengzdd@126.com

布展展览组：李冬芸 王小辉

主要负责展馆布展及展览管理工作。

电话：0971—61133591

传真：0971—6116381

EMAIL: lidongyun@ccpiqh.com

接待服务组：周惠荣 雷晓庆

电话：0971—6133377

传真：0971—6133377

EMAIL: zhouhuirong@ccpiqh.com

外商接待组：祝艳 王海英 张强

主要负责外商接待和业务活动安排工作。

电话：0971—6116397

传真：0971—6116381

EMAIL: ccpiqh@yahoo.cn

安全保卫组：李国生 巴民

电话：0971—8292110

传真：0971—8292112

EMAIL: Huo_886@163.net

附件：2009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工作分工表

2009.10.

附件:

2009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 用品展览会工作分工表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中国贸促会 省贸促会	1、邀请国内外企业组团参展参会； 2、衔接、协调各主办、参办、支持、协办等单位； 3、制定展会总体方案； 4、编制展会经费预算，做好经费管理、分配和使用工作； 5、做好国内外重点地区招展招商工作； 6、组织召开展会组委会工作会议、新闻发布会和全国贸促系统协调工作； 7、根据工作方案，协调各工作小组及相关单位的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 8、负责做好展会综合展示的策划布局和组织实施工作； 9、做好开幕式、闭幕式及各项配套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10、做好展会洽谈、签约、统计等经贸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11、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西宁市政府	1、衔接、协调和督促相关工作组及相关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 2、设立西宁市形象展馆，拟定 180m ² 展位进行特装，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3、做好展会期间宾馆、餐饮、展馆、车站、机场等地安全卫生防疫工作； 4、负责展会期间的城市卫生、安全、交通等相关协调工作； 5、做好市容市貌、城市道路、环境和展会宣传氛围营造等工作； 6、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商务厅	1、组织协调展会的重大事项； 2、负责与省内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工作； 3、负责邀请商务部、国家有关商协会领导参会； 4、负责在展会期间进行外商投资政策的宣传和推介工作； 5、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委宣传部	1、负责展会宣传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2、协调省广电局和新闻媒体，做好展会的前期、展期和后续宣传工作；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省政府新闻办	1、负责展会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2、负责中央和省外、境外媒体的邀请、接待和宣传报道组织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1、负责洽谈项目及投资环境说明资料准备，并协助做好项目推介会的工作； 2、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经委	1、做好投资招商项目尤其是清真食品及用品招商投资项目的组织工作； 2、组织项目信息发布，组织参与中外企业推介交流和洽谈等投资交流活动；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民宗委	1、负责邀请、接待国家和地方民委、伊斯兰教协会领导参会代表； 2、负责协调展会涉及的民族宗教工作； 3、由省伊斯兰教协会负责协调配备展会期间的阿拉伯语翻译。
省公安厅	负责展会期间的保卫、消防、交通工作。
省财政厅	做好展会财务指导、管理和经费保障工作，审核展会预算和决算。
省农牧厅	1、进行青海省农畜产品（清真）产业发展成果与发展规划展示馆，突出青海建省60周年成就展示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 2、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交通厅	负责协调展会期间车辆通行和主要路段的宣传工作。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指导协调穆斯林文化艺术展区的展示工作； 2、指导协调穆斯林服饰表演赛的宣传和评比工作；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卫生厅	1、负责展会前后及展中的卫生安全工作，做好参展食品、保健品等的综合检查监督工作； 2、制定展会期间的医疗应急预案； 3、做好参展参会客商入住宾馆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工作； 4、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展会期间的食品安全等工作； 5、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广电局	1、按照展会宣传计划，落实各项宣传报道工作； 2、协助开展对中央媒体的邀请和接待工作。
省工商局	1、展会期间设立工商企业、外资企业投资注册等，提供相关服务； 2、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009.10.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省质监局	1、做好参展商品质量监督等检查工作； 2、展会期间设立政策咨询服务台，并提供现场服务；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旅游局	1、推介青海旅游业，组织旅游开发项目进行招商活动。制定实施青海旅游形象展示馆，并进行特装，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全面展示青海旅游资源 and 形象，7月1日前完成； 2、组织有信誉的旅行社在展馆信息服务区设立展位，为参展代表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外事办	1、负责邀请和接待驻华使节、国外华人及港澳台客商参会代表； 2、负责展会期间的外事协调工作，安排省领导会见重要外宾及相关事宜。
西宁海关	1、负责为参展品进出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2、展馆内设咨询服务区，并现场提供服务；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负责展会期间有关出入境货物的检验检疫、登记等相关工作； 2、展馆内设咨询服务区，并现场提供服务；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省接待办	1、做好接待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2、负责展会期间副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和活动安排。
海东行署	1、组织本地相关政府部门领导和人员、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企业观展，开展中外项目洽谈活动； 2、完成展会期间到本地考察交流的中外重要客商的接待任务。
海西州	1、设置海西州形象展馆，拟定 54m ² 特装展位，突出海西地区 60 年来的建设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突出本地区民族特色，重点组织海西州清真食品企业、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完成展会期间到本州考察交流的中外重要客商的接待任务。
海北州	1、设置海北州形象展馆，拟定 54m ² 特装展位，突出海北州 60 年建设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要求突出本地区民族特色、并进行特装，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展会期间开展综合展示和交流洽谈活动； 3、完成展会期间到本州考察交流的中外重要客商的接待任务。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海南州	1、设置海南州形象展馆，拟定 36m ² 特装展位，突出海南州 60 年建设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组织海南州清真食品和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本地区内不与穆斯林禁忌冲突的特色产品企业参展，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完成展会期间到本州考察交流的中外重要客商的接待任务。
黄南州	1、设置黄南州形象展馆，拟定 36m ² 特装展位，突出本地区 60 年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突出本地区民族特色，重点组织黄南州清真食品和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完成展会期间到本州考察交流的中外重要客商的接待任务。
玉树州	1、设置玉树州形象展馆，拟定 18m ² 特装展位，突出本地区 60 年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进行特装，突出本地区民族特色，重点组织玉树州清真食品、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完成展会期间到本州考察交流的中外重要客商的接待任务。
果洛州	1、设置果洛州形象展馆，拟定 18m ² 特装展位，突出 60 年来本地区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进行特装，突出本地区民族特色，重点组织果洛州清真食品、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展参会，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完成展会期间到本州考察交流的中外重要客商的接待任务。
省商业联合会	负责烹饪大赛和穆斯林食品技能表演。
中国银行	负责在展馆内和主要宾馆内设立临时兑换点，便于国外客商换汇。
西部机场集团 青海机场公司	1、负责展会期间参展参会代表和货物运送工作； 2、负责机场、火车站氛围营造（彩旗、气球、条幅等）工作；
青藏铁路公司	3、配合省卫生厅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西宁市城东区	1、根据本区特点出发，组织好食品节的展示和演出，7 月 15 日前完成； 2、设置城东区形象展馆，拟定 36m ² 特装展位，突出城东区 60 年建设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组织该区清真食品和用品、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加展览和展示，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3、做好展会期间本市主要街道氛围的营造、安全保卫、卫生消防等工作； 4、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西宁市城中区	1、为展会提供展馆内外及市区相关配套服务和氛围营造工作； 2、协助做好展览馆内外的安全保卫、卫生、消防等相关工作； 3、完成组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009.10.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大通县	1、设置大通县形象展馆，拟定 36m ² 特装展位，突出大通县 60 年建设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组织该县清真食品和用品、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加展览和展示，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完成展会期间到本县考察交流的中外重要客商的接待任务。
民和县	1、设置民和县形象展馆，拟定 36m ² 特装展位，突出民和县 60 年建设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组织该县清真食品和用品、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加展览和展示，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完成展会期间到本县考察交流的中外重要客商的接待任务。
循化县	1、设置循化县形象展馆，拟定 36m ² 特装展位，突出循化县 60 年建设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组织该县清真食品和用品、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加展览和展示，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完成展会期间到本县考察交流的中外重要客商的接待任务。
化隆县	1、设置化隆县形象展馆，拟定 36m ² 特装展位，突出化隆县 60 年建设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组织该县清真食品和用品、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加展览和展示，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完成展会期间到本县考察交流的中外重要客商的接待任务。
门源县	1、设置门源县形象展馆，拟定 36m ² 特装展位，突出门源县 60 年建设发展成就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提供中英文文字），组织该县清真食品和用品、民族工艺品企业参加展览和展示，于 7 月 1 日前完成； 2、完成展会期间到本县考察交流的中外重要客商的接待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实施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的通知

青政办〔2009〕9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
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国务院颁布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第 531 号令，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08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职通知

青政人〔2009〕19号

任命：

张玉娥同志为青海省监察厅副厅长（正厅级）。

年 10月 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条例》，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条例》的学习贯彻实施工作

《条例》是建国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专门性行政法规，是《节约能源法》的重要配套法规。《条例》的实施是公共机构依法节能的重要标志，对于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低公共机构运行成本具有重要意义，对全社会节能具有重要的导向和示范作用。《条例》的实施，政治性、政策性、技术性强，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把贯彻实施《条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履行好《条例》规定的职责，相互协调，密切配合，把《条例》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广泛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各公共机构特别是公共机构负责人要带头学习《条例》，做到准确理解、融会贯通、正确执行。在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条例》顺利实施。

二、建立公共机构节能联络员制度

为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信息沟通和业务交流，根据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机构节能联络员制度的通知》（国管办发〔2009〕16号）精神，我省建立公共机构节能联络员制度，由省政府办公厅工业流通处（挂省政府办公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办公室的牌子）负责此项工作（具体负责人：张银廷，省政府办公厅工业流通处副处长，联系电话：0971—8252215，传真电话：0971—8252122）。各地区政府（行署）、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 2009年 6月底前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系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主管领导、主管部门或具体负责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各地区、各部门建立联络员制度后，由联络员负责，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本地区、本部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不定期反映重要信息和工作动态，并提出本地区、本部门或者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意见、建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2009.10.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5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54号 彩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55号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56号 基础测绘条例
 国发〔2009〕23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国发〔2009〕24号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25号 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
 国发〔2009〕26号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9〕27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

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
 国办发〔2009〕40号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中央军委后勤保障社会化工作领导小组名称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9〕41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9〕4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9〕4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5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9〕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8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青政办〔2009〕8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9〕8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纠风办关于 2009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8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防控甲型 H1N1 流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8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青海品牌商品上海推介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9〕9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第九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9〕9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9〕9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经委关于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青政办〔2009〕9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9〕9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9〕9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的通知
 青政办〔2009〕9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财政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局等部门关于各自治州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9〕10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省政府 5月份大事记

●5月1日 副省长骆玉林到西宁宾馆和城南国际会展中心看望青洽会布展的各组工作人员，并对接待、宣传和布置会场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5月4日 省委、省政府在胜利宾馆举行招待会，欢迎参加2009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的嘉宾和代表。省领导强卫、宋秀岩、白玛、王建军、马福海、骆玉林、王令浚等出席。徐福顺致欢迎辞。

●同日 青海省纪念五四运动90周年暨青年示范群体表彰大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隆重表彰第十二届“青海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等101名先进个人和75个先进集体。省领导强卫、宋秀岩、白玛、仁青加、穆东升、曲青山、徐福顺、齐玉、张书领等出席，并亲切接见受表彰青年代表。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2008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等事项。研究通过2008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人选和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 2009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组委会有关负责人通报了筹备情况。

●5月5日至8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黄孟复来我省视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分别陪同，赴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东川工业园区的清华博众生物技术公司、青海金诃藏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进行调研。

●5月5日 2009年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在西宁市城南新区国际展览中心隆重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黄孟复出席，并与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

卫共同为青洽会暨郁金香节揭幕，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致开幕词，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开幕式。出席开幕式的领导和贵宾有：毛里塔尼亚驻华大使西迪·穆罕默德·乌尔德，也门驻华大使阿卜杜勒·马利克·穆阿里米，巴勒斯坦前驻华大使穆斯塔法·萨法日尼，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会长李子彬，中国女企业家协会会长赵地，工业和信息化部总经济师周子学，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范继英，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王文彪、傅军，中国开发区协会会长刘培强等。出席开幕式的各省、区、市领导有：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席巴特尔，甘肃省省委常委、副省长刘永富，重庆市人大副主任余远牧，北京市副市长程红，黑龙江省副省长孙尧，江西省副省长孙刚，湖北省副省长田承忠，四川省副省长黄小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胡伟，天津市政协副主席何荣林，山东省政协副主席王乃静，陕西省政协副主席刘新文，山东省省长助理陈光，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局长徐水师，中国华能集团副总经理张廷克，中国铝业集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赵钊，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曹万泰等。出席开幕式的青海省领导有：白玛、王建军、马福海、骆玉林、王令浚、赵启中以及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的有关领导和各州、地、市及省直各部门的负责人。

●同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的陪同下来到青海民族大学，看望广大师生，同师生一起座谈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农业大学的重要讲话精神。

●同日 北京市政府向我省高校捐赠500台电视机仪式在青海民族大学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徐

2009.10.

福顺致辞。

○同日 2009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第一次集中签约仪式在城南新区国际展览中心B馆举行。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张沛等领导以及相关省市和企业负责人出席。青海省人民政府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同日 青海省投资环境说明暨项目推介会在西宁胜利宾馆举行。副省长骆玉林到会讲话,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

○同日 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四川省灾后重建投资项目发布暨第十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推介会”在胜利宾馆举行。四川省副省长黄小祥,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致辞。

○同日 2009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在省会议中心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等领导出席。论坛邀请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会长李子彬,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副主任、经济学博士秦志辉,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民营企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黄泰岩演讲。省内数百名企业家或企业负责人参加。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会见前来参加青洽会及考察投资环境和项目的侨商考察团。

○同日 青海省商务厅和香港贸易发展局举行商务合作签字仪式。副省长王令浚出席。

○同日 青洽会举办湖北省经济合作签约暨商会揭牌仪式。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副省长张光荣,湖北省副省长田承忠以及青海、湖北两省相关部门和企业代表参加。

○同日 在“2009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举办之际,副省长、青洽会组委会副主任骆玉林接受记者专访。

○5月6日 青洽会组委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以“金融危机下的科学发展:机遇与挑战”为主题的报告会。邀请中共中央编译局副局长、北京大学政治学博士俞可平,当代著名经济学家、中国城乡建设经济研究所所长陈淮作报告。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副省长骆玉林主持。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胜利宾馆会见毛里塔尼亚驻华大使西迪·穆罕默德·乌尔德,也门驻华大使阿卜杜勒·马利克·穆阿里米及巴勒斯坦前驻华大使穆斯塔法·萨法日尼一行。副省长王令浚会见时在座。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胜利宾馆会见前来参加2009青洽会暨郁金香节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曹万泰,对曹万泰第二次前来参加青洽会暨郁金香节表示感谢。

○同日 2009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分会场——湟源县火祖阁广场举行丹噶尔古城开街暨青海旅游旺季启动仪式。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宣布启动仪式开幕。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曹万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以及西宁市委、市政府、省旅游局等相关部门领导出席,副省长马顺清致辞。

○同日 在青洽会组织的矿业权拍卖挂牌仪式上,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宣布43个矿业权拍卖挂牌正式开始。最终成交43个拍卖挂牌项目,总成交价为1.24亿元。

○同日 青海省首次农牧业产业化项目推介会在胜利宾馆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出席,副省长骆玉林讲话,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副司长刘学勤以及内蒙、甘肃、山西、江苏、北京、宁夏等省(市、区)农业部门的有关人员、企业家参加。

○同日 “大美青海”旅游推介会暨招商项目签约在西宁城南国际展览中心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出席,副省长吉狄马加致辞。签订旅游合作项目12项,金额达16亿元。

○同日 由省政府主办,省商务厅承办的“第三届青海吸引外资洽谈会高峰论坛”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省有关部门、各州地市政府及商务、招商主管部门的领导,有关企业、金融机构、行业部门的代表参加。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到省传染病医院、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省医院、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检查应对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应急准备

工作情况。

○同日 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全国爱卫会全体会议及全国爱卫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卫生防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推进卫生防病各项工作。副省长、省爱卫会主任马顺清到会讲话。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会见参加第三届青海吸引外资洽谈会的商务部投资促进局、中国美国商会、外商团等代表团的代表。

○同日 青海省江西商会正式揭牌成立。江西省副省长孙刚、青海省副省长王令浚为商会揭牌并讲话。

○5月6日至9日 副省长张光荣带领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负责人，深入海西州乌兰、德令哈、大柴旦、格尔木、都兰部分乡镇，检查指导海西“11·10”地震灾后重建工作。并对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财政运行管理、乡镇政权建设以及社区建设等方面工作进行调研。

○5月7日 省政府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在西宁分别签订《能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会见参加签约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朱永芾、党组书记乔保平，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理曹培玺、党组书记黄永达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致辞。

○同日 《中国三江源区生态价值及补偿机制研究》一书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撰写了题为《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重要责任》的代序。国家统计局局长、原副省长马建堂作序。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会见来我省参加青洽会及考察投资环境和项目的台商考察团一行，双方进行了友好会谈。

○5月8日 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召开第五次会议。省委书记、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强卫作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宋秀岩，省委副书记、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仁青加、曲青山参加，省委常委、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齐玉主持。

○同日 青洽会暨郁金香节第二次集中签

约仪式在城南新区展览中心 B 馆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骆玉林、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中科院院士、北大化学与分子学工程学院院长高松以及各州、地、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同日 历时 4 天的 2009 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闭幕。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致闭幕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出席。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共签订各类合作项目 136 项，项目总签约额 39.24 亿元。其中，青海省签订的合同类项目签约金额达 28.24 亿元，占总签约额的 71.8%，签约金额创历届青洽会新高。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在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电视电话会议青海分会场上指出，全省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这项工程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抓住历史机遇，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切实履行职责，以对历史、对人民、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扎实推进工程实施。

○5月9日 兰州军区国动委第五次全委任务部署会在西宁召开。兰州军区副参谋长张志强，省委常委、副省长、省国动委常务副主任徐福顺参加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青海省军区司令员、省国动委常务副主任张书领主持，兰州军区及青海省军地有关领导参加。

○5月9日至10日 文化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欧阳坚一行，来我省督促检查指导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期间，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主持青海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汇报会，副省长、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吉狄马加汇报工作情况。中央督查组同省文化厅、省民族歌舞剧院、省戏曲艺术剧院、西宁市艺术团体负责人及演职人员座谈，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

○5月9日至10日 中国贸促会与省政府在甘肃敦煌联合召开 2009 年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全国贸促系统协调会。副省长王令浚、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伟出席并讲话。陕西、甘肃、宁夏、新疆、河南、广东、天津等 20 多个省、区、市贸促分会的负责人参加。

○5月11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进一步安排部署甲型 H1N1

2009.10.

流感防控工作,研究进一步应对金融危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措施等。会议总结了循环经济试验区工作进展情况,并研究了全省消防工作。

○同日 省广播电视局恰下恰中波台开工建设。副省长吉狄马加参加开工典礼并为工程奠基。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省政府办公厅、西宁海关、省外事办有关领导的陪同下,赴海西州冷湖、茫崖、德令哈、乌兰等地,对发展循环经济和工矿企业产品质量进行考察调研。并到花土沟镇,考察原尕斯乡撤乡并镇后的牧民新村建设和新村居民的生产生活情况。

○同日 省政府召开防灾减灾工作座谈会,就增强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防灾减灾能力进行座谈。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省抗灾救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震局、省卫生厅、省气象局、省公安消防总队代表在会上发言。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省环境保护厅调研时要求,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的能力和水平建设,本着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为民负责,为可持续发展负责的宗旨,做青海环保事业可持续发展的保护神和守护神。

○同日 全省律师行业暨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到会讲话。

○5月12日至13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副省长骆玉林的陪同下,赴省垣企业调研。他强调,要进一步提振信心,强化企业管理,推进改革创新,稳定职工队伍,充分发挥青海的比较优势,着力打造特色品牌,努力实现学习实践活动和企业发展的双丰收。

○5月12日 在第19个“全国助残日”即将来临之际,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张光荣的陪同下,前往互助土族自治县,看望慰问残疾儿童和残疾人家庭,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一片真情。

○同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央领导和省长宋秀岩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听取有关部门近期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副省长马顺清就切实做好

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进行部署,要求民航、铁路、出入境检验检疫、外事、教育、民政、农牧、公安、财政、质监等部门要立即进入实战状态,科学准确研判疫情形势,严阵以待、严防死守。

○同日 全省“扫黄打非”工作20年总结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

○5月13日 省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省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鲍义忠出席。会议选举马顺清为省红十字会会长;聘请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为省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

○5月14日 省委、省政府在省会议中心隆重举行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表彰2008年度为我省科技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向李小松颁发奖励证书,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政协主席白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副省长吉狄马加为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代表颁奖。

○同日 副省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马顺清主持召开深化医药卫生改革座谈会,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和省直有关部门、部分州(地、市)政府负责人以及县、乡、村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的代表座谈,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言献策。

○同日 “盐湖镁材料开发关键技术研究”、“柴达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与开发”项目,通过国家科技部可行性论证。

○5月14日至16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到海南藏族自治州和贵德县调研旅游资源开发、基层公共文化建设和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等工作。

○5月15日 国家电监会党组书记、主席王旭东和党组成员、副主席王禹民在北京会见专程到访的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一行,双方就电力市场建设等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电监会首席工程师顾峻源及电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见。

○同日 在庆祝第19个全国助残日之际,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派代表到西宁市聋哑学校祝贺，并送去学习用品。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发来慰问信。省教育厅等单位的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纷纷捐款捐物。

●同日 副省长骆玉林前往平安县、互助土族自治县及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调研园区产业布局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同日 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及国家民委联合调研组来青调研。省委、省政府在胜利宾馆举行汇报会。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周明甫、赵金铎，国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等与调研组成员听取汇报。省政协主席白玛主持。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多杰热旦，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马长庆等出席。副省长马顺清代表省委、省政府向联合调研组汇报。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代表省政府检查、协调部分单位的创卫工作，为西宁市创卫工作鼓劲加油。

●5月16日 省政府与中国农业银行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中国农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项俊波，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张云出席签字仪式。副省长高云龙、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杨琨分别代表省政府和中国农业银行在协议书上签字。省办公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经委、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等单位有关领导参加。

●5月16日至27日 副省长王令浚率青海省企业家代表团一行11人出访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土耳其共和国。期间，叙利亚副总理阿卜杜拉·达尔达理在大马士革总理府会见王令浚一行。代表团先后会见了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矿业及金属出口商协会会长，伊斯坦布尔商会会长、叙利亚商会联合会主席、叙利亚经贸部部长、吉达市政府副市长、沙特（吉达）展览总裁、沙特袍服公司董事长等著名公司和商会的负责人；中国贸促会和中国驻三国大使馆积极给予协助和支持。

●5月17日 在拉西瓦水电站首批机组即将投产发电之际，省政府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宁举行座谈会。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出席，并会见中电投集团总经理陆启洲一行，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双方就加快黄河水电资源开发及相关产业发展等问题进行座谈。

●同日 省政府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拉西瓦水电站隆重举行首批两台70万千瓦机组投产发电仪式。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中电投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陆启洲共同启动5号、6号机组；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骆玉林，中电投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张晓鲁等为首批机组投产发电剪彩。国家能源局局长张国宝、国家电监会主席王旭东专门为首批机组发电发来贺信和贺电。

●5月1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骆玉林和海南藏族自治州、省政府办公厅、省国土资源厅及贵德县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到贵德县调研教育布局调整工作，实地察看贵德县寄宿制学校建设情况。并在田间地头，查看了今年农作物长势情况。

●同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向省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通报我省生态保护和建设有关项目情况。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多杰热旦主持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出席。副省长吉狄马加通报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情况及今后工作重点，省发展改革委有关领导通报我省生态保护和建设有关项目情况。

●同日 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电视电话表彰会议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等领导以及省综治委有关领导出席青海分会场会议。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在分会场讲话。

●5月18日 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郭汝琢、刘春耀、昂毛，秘书长蔡德贵及委员出席，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列席。副省长吉狄马加在会上作了关于全省“两基”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5月19日至22日 世界银行、英国国际发展部和卫生部国外贷款办的项目联合督导组，先后对省级及互助县和湟源县的“世行贷款英国赠款中国农村卫生发展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充分肯定了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和执行能力。

2009.10.

●5月20日至27日 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的陪同下，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调研。宋秀岩强调，要认真总结经验，把握发展规律，全力推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科学永续发展。调研中，宋秀岩一行还到武警海西州支队大柴旦中队看望基层官兵，并深入到当（当金山）大（大柴旦）公路建设工地，慰问参加建设的青海第三路桥有限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

●5月20日 参加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我省代表载誉返回西宁。副省长、省政法委副书记何挺等有关领导前往机场迎接。

●5月21日 来自18个国家的17位外国驻华武官、副武官及夫人乘空军飞机抵达西宁，开始对我省进行为期3天的参观访问。武官们听取了副省长邓本太对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介绍。参观了青海省预备役步兵旅及伊佳民族服饰公司、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省博物馆、塔尔寺、青海湖等具有代表性的工农业项目和旅游景点。

●同日 首届青海省电视新闻协作会议在湟中县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发来贺信，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

●同日 省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落实全国“小金库”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我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出席，副省长、省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光荣讲话。

●5月22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宏观经济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张晓晶同志作的《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兼论当前全球金融危机》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及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政协秘书长，省委、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政协各专委会，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在宁的省管大企业，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参加。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主持。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一行到青海油田机械厂视察指导工作。

●同日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桑杰、王小青、郭汝琢、刘春耀、昆毛，秘书长蔡德贵及委员出席。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

●同日 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邓本太到会讲话。会议还宣读了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重点工区防汛责任人员名单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包片责任区；签订重点地区和河流防汛抗旱责任书。

●同日 青海省公安厅举行第二届特邀监督员聘任仪式。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5月23日 由省测绘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国家安全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国家保密局、省军区司令部7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的《关于印发青海省地理信息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正式出台。

●5月24日至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司马义·铁力瓦尔地来我省考察调研。并与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座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汇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情况，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汇报全省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民族工作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期间，司马义·铁力瓦尔地一行深入到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海南、海北藏族自治州农牧民群众家中了解党的“三农”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情况。随同考察调研的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启智。

●5月25日 由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局共同制定的《各自治州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正式出台。

●5月25日至26日 副省长邓本太一行到海北藏族自治州调研生态畜牧业、游牧民定居房建设等项工作中强调，生态畜牧业试点和游牧民定居房建设关系到牧区农牧业经济发展和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的提高，关系到新农村建设，关系到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牧区各级政府和

有关部门要把这两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几年的主要工作来抓。

●5月26日 青海原子城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纪念馆在海北州西海镇隆重举行开馆仪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宣布纪念馆开馆并剪彩。省政协主席白玛，中国核工业集团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康日新，中国核工业建筑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穆占英，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原主席、中央企业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第一指导检查组组长谢钟毓，中国核工业集团总公司原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阎耀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焦开河，解放军第二炮兵某部总顾问王灿光，中国博物馆学会副理事长、国际博协中国国家委员会副主席郭得河。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以及中宣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原221厂、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电影制片厂、清华大学、国家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的负责同志和部分原221厂的老干部、老职工出席。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主持仪式。中宣部宣教局副局长李晓军致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中国核工业集团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省发改委等部门发来贺信、贺电。

●同日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纯氢氧化镁项目在海西州德令哈市举行奠基仪式。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出席。

●同日 正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调研的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的陪同下，来到德令哈市幼儿园，看望慰问小朋友们，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并祝愿全省广大少年儿童勤奋学习、快乐生活、健康成长。

●5月27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我省贯彻国务院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部署宣传贯彻《食品安全法》工作。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骆玉林、吉狄马加、张光荣、何挺参加。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 由省政协主席白玛，省政协副主席席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李忠保、韩玉贵

组成的省政协主席视察组，对西宁市戒毒所进行专项视察，听取了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关于全省禁毒工作情况的汇报，察看了戒毒所的基础设施，并与戒毒人员交谈，了解他们的戒毒、生活情况。

●5月30日 青海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签约仪式暨第一次理事会在北京召开。副省长高云龙、科技部社发司司长马燕合、政体司副司长李新男，教育部、中科院和中国产学研促进会领导以及联盟14家成员单位的代表出席签约仪式。并审议通过盐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第一届理事会单位及成员名单，盐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人选，盐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人员名单，联盟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人员名单和《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章程》。副省长高云龙指出，“建立开放式、联合式的科技创新机制，形成社会合力，突破技术瓶颈延伸产业链条，是青海省组建这个联盟的初衷。”

●5月31日 省政府邀请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代表座谈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副省长马顺清在会上强调，要将宣传贯彻活动深入到社会各个层面；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要扎实做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有效推动《食品安全法》全面贯彻实施。西宁市政府、省农牧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和青海天露乳业公司、西宁市宁食集团公司、青海建银宾馆等部门、单位、企业做了发言。

●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将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就青海省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问题，副省长马顺清接受记者专访。

●5月31日至6月3日 由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统计局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我省2008年度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省政府副秘书长鸟成云主持了汇报会和交换意见会。西宁市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统计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辑录：刘克英 责编：金晓明)